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 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中国结算业〔2024〕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业务参与	5
第三章 账户管理	6
3.1 证券账户	6
3.2 资金结算账户	6
第四章 认购	8
4.1 一般规定	8
4.2 上证 LOF 场内认购	8
4.3 深证 LOF 场内认购	13
第五章 交易	16
第六章 申购、赎回	17
6.1 一般规定	17
6.2 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	18
6.3 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	20
第七章 转托管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上证 LOF 转托管	25
7.3 深证 LOF 转托管	28
第八章 权益分派	30
第九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31

第十章 交收风险管理.....	33
第十一章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数据服务.....	33
第十二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LOF 基金）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 LOF 基金是指既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分别简称上交所、深交所，统称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证 LOF）、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深证 LOF）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引。

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 TA 系统）中的 LOF 基金份额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本指引未规定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分别简称《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

本指引以及《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1.4 本公司对 LOF 基金份额实行分系统登记。投资者在上交所或者深交所认购、申购、买入的 LOF 基金份额分别对应登记在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者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以下分别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系统、深圳证券登记系统，统称证券登记系统）；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场外认购、申购的 LOF 基金份额登记在 TA 系统。

第二章 业务参与

2.1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为投资者办理 LOF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上交所或者深交所相应业务权限的交易所会员可以在对应证券交易所为投资者办理相关 LOF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以下根据业务办理渠道不同分别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统称基金销售机构）。具有上交所或者深交所相应业务权限的交易所会员可以在对应证券交易所为投资者办理相关 LOF 基金的交易等业务（上述交易所会员业务权限有所不同，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

单只 LOF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者公示为准。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开展 LOF 基金业务前，应当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申请成为本公司基金业务参与者。

2.3 LOF 基金开始募集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第三章 账户管理

3.1 证券账户

3.1.1 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沪市或者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在对应证券交易所参与 LOF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以下将记录在上海、深圳场内证券账户中 LOF 基金份额，分别简称为上证 LOF 场内份额、深证 LOF 场内份额）。

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上海或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参与对应证券交易所 LOF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以下将记录在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 LOF 基金份额，分别简称为上证 LOF 场外份额、深证 LOF 场外份额）。

3.1.2 场内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资料变更、查询、注销以及场内证券账户与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应关系（以下简称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建立、取消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资料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3.2 资金结算账户

3.2.1 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等 LOF 基金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在本公司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

3.2.2 上证 LOF 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使用上海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交易、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上证 LOF 场外份额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深证 LOF 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使用深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深证 LOF 场内份额的认购、交易、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深证 LOF 的申购、赎回以及深证 LOF 场外份额的认购、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3.2.3 上海 A 股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深圳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认购

4.1 一般规定

4.1.1 LOF 基金募集期内（包含基金募集期结束日（L 日）当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提交 LOF 基金场内认购申请，也可以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交 LOF 基金场外认购申请。

4.1.2 上证 LOF 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深证 LOF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申报方式。

4.1.3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LOF 基金募集期开始日之前两日前，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应当为相关证券交易所配发的基金代码）、基金募集期、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率等有关信息（以基金代码为单位设置，下同）。

LOF 基金募集期需要提前或者延后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2 上证 LOF 场内认购

4.2.1 上证 LOF 场内认购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上交所申报上证 LOF 场内认购申请；

（二）T 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认购申请数据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上海证券登记系统转发 TA 系统，TA 系统将上证 LOF 场内、场外认购申请一并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认购申请的确

认结果通过交易明细确认文件发送至 TA 系统（以下简称一次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次确认时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做全部或者部分确认失败处理。TA 系统据此进行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并将场内认购交易一次确认结果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

（四）T+1 日下午，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认购交易一次确认结果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资金清算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五）T+2 日上午，本公司资金结算系统将场内认购全额非担保结算明细数据与场外认购全额非担保结算明细数据一并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据此将场内、场外认购资金划入其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本公司完成向相关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实时划付。非担保交收业务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全额非担保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

（六）T+2 日，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场内认购申请处理结果。

募集期内的每一日均按照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TA 系统对每日认购申请进行的交易确认仅表示认购申请有效，并不代表最终的认购确认结果。

4.2.2 上证 LOF 认购结束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份额登记日前一日日终（份额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设定，份额登记日最早可以是 L+1 日），TA 系统将募集期内上

证 LOF 全部场内、场外认购一次确认结果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二）份额登记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募集期内全部申请的最终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以下简称二次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二次确认时对上证 LOF 认购申请进行末日或者全程比例确认，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做全部或者部分确认失败处理。TA 系统据此计算费用以及相关退款、退息数据，完成资金清算处理；

（三）份额登记日日终，TA 系统将上证 LOF 场内认购结果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上海证券登记系统据此完成投资者上证 LOF 场内认购登记处理，并将其完成认购登记后的场内份额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

（四）份额登记日次日上午，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认购费用、退款以及退息（如有）的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数据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上证 LOF 的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认购费用划付该基金管理人的费用账户。

对于被基金管理人在二次确认中全部确认失败的上证 LOF 场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认购资金以及相应利息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对于被基金管理人在二次确认中部分确认失败的上证 LOF 场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划付相

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对于设置为利息折份额的上证 LOF，本公司将基金管理人一次确认的有效场内认购金额（含在二次确认中确认失败的场内认购资金）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上证 LOF 场内份额；

（五）份额登记日次日，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场内认购处理结果。

4.2.3 上证 LOF 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次确认中将全部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认为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L+1 日起，每日通过基金行情数据文件向 TA 系统申请将次日该上证 LOF 的基金开放状态设置为停止交易。待相关退款、退息等业务均已了结后，再通过基金行情数据文件向 TA 系统申请将该基金的开放状态设置为基金终止。

4.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认购按照认购金额分段设置认购费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统一的认购费率。

4.2.5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

认购费 = 二次确认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二次确认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发行价

如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设置了单笔认购费固定金额的，以上认购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固定金额计算。

TA 系统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基金管理人将由此产生的差额资金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4.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TA 系统中将上证 LOF 设置为认购利息折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年利率。对于设置为认购利息折份额的上证 LOF，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场内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并折算为上证 LOF 场内份额：

利息 = 一次确认有效场内认购金额 × 年利率 × 计息天数 / 360

利息折份额 = 利息 / 发行价

TA 系统对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认文件中对上述 TA 系统计算的场内认购利息进行修改，TA 系统按照基金管理人修改后的利息为投资者折算上证 LOF 场内份额。

4.2.7 对于上证 LOF 场内认购，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照认购申请当日交易单元与结算业务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具体资金结算流程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基金认购资金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4.2.8 上证 LOF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本公司于季度结息日的次一自然日记入该上证 LOF 的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若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多次计付。

4.2.9 本公司于上证 LOF 基金份额登记日次日为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上证 LOF 认购数据说明。

4.3 深证 LOF 场内认购

4.3.1 深证 LOF 场内认购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深交所申报深证 LOF 场内认购申请；

（二）T 日日终，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对当日深交所发送的全部场内认购申请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后，将相关数据转发 TA 系统，TA 系统将深证 LOF 场内、场外认购申请一并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根据当日全部场内认购申请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并向结算参与人提供初步资金清算结果，结算参与人应当据此准备次日应付认购资金；

（三）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场内、场外相关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通过交易明细确认文件发送至 TA 系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交易明细确认文件中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做全部或者部分确认失败处理。TA 系统将场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转发至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据此计算场内有效认购金额；

（四）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其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

本公司对深证 LOF 认购实行非担保交收。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场内有效认购金额从结算参与人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中扣划资金。对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额的，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将根据深交所主机确认认购的时间，从最晚一笔认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人的认购申请逐笔进行无效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金额为止；

（五）T+1 日日终，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向结算参与者发送资金变动情况，并将基金管理人确认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场内认购申请结果发送相关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据此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六）T+2 日日终，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向结算参与者发送深证 LOF 场内认购结果记录、全部有效认购记录和认购不确认记录（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末日比例认购引发），并向 TA 系统发送场内认购结果记录。

募集期内的每一日均按照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4.3.2 深证 LOF 场内认购结束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 L+1 日发送至 TA 系统的交易明细确认文件进行末日比例确认，也可以在 L+2 日 11:00 前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末日比例确认；

（二）L+3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申请，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全部场内有效认购资金划入相关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三）如本次基金募集出现某单一投资者认购的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情形或者其他我公司认可的情形时，基金

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申请对该投资者的场内认购份额做全部或者部分认购无效处理，并委托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应的认购资金退还结算参与人；也可以通过发送至 TA 系统的交易明细确认文件对该投资者的场内认购份额做全部或者部分认购无效处理，相关认购资金应当由相关结算参与人退还投资者；

（四）深证 LOF 募集成功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于 L+3 日前，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深证 LOF 场内份额登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受理登记申请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深证 LOF 场内份额登记，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份额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基金场内份额登记后，TA 系统将场内份额对账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4.3.3 深证 LOF 募集失败的，场内认购部分由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将相关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退还相关结算参与人，并由结算参与人退还投资者。场外认购部分按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4.3.4 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深证 LOF 场内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

$$\text{利息} = \text{场内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360$$

如基金管理人选择设置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为份额，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折份额=利息/发行价

场内认购利息折份额的年利率按照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设定，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对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4.3.5 深证 LOF 场内认购资金结算的具体流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4.3.6 深证 LOF 场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计算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自然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3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下一季度结息日次日一自然日划付。

4.3.7 L+3 日或者此后，本公司总部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深证 LOF 认购数据说明。

第五章 交易

5.1 本公司为 LOF 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成交结果等相关数据，完成 LOF 基金交易相关的份额以及资金的清算、交收。

上证 LOF 交易相关资金结算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深证 LOF 交易相关资金结算业务按照《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5.2 T日买入的上证LOF份额自T日开始可以赎回、转托管，T日买入的深证LOF份额自T+1日开始可以赎回、转托管。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对于投资者当日买入和卖出LOF基金份额轧差后为净买入的，相关份额的份额登记日期记为买入当日。对于投资者当日买入和卖出LOF基金份额轧差后为净卖出的，相关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六章 申购、赎回

6.1 一般规定

6.1.1 基金开放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LOF基金（以下简称场内申购、场内赎回），也可以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LOF基金（以下简称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LOF基金场内份额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申报方式。

LOF基金场内份额不得进行强制赎回、不得对赎回业务进行巨额赎回顺延处理。

6.1.2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规定时点前，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LOF基金的基金状态等信息通过基金行情数据文件发送至TA系统。TA系统据此对LOF基金场内及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进行控制，并将该文件转发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上证 LOF 的基金行情数据文件,TA 系统还将同步转发上交所。

6.1.3 申购所得 LOF 基金场内份额,份额登记日期记为申购业务确认日。申购所得 LOF 基金场内份额自申购业务确认日次日开始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

6.1.4 LOF 基金场内份额赎回业务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为“先进先出”。

6.2 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

6.2.1 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申请日(T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上交所申报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申请;

(二) T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数据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上海证券登记系统进行相关处理,并对赎回份额进行锁定处理后,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上证 LOF 场内及场外的申购、赎回申请一并进行处理,并将生成的交易待确认数据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 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相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据此进行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并将场内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完成场内份额登记处理,并对场内赎回确认失败份额进行相应的份额解锁处理;

(四) T+1 日下午, 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资金清算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五) T+2 日, 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处理结果。

6.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申购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 应当设置统一的申购费率。

6.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 应当设置统一的赎回费率。

6.2.4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

申购费 = 有效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有效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基金管理人设置了单笔申购费固定金额的, 以上申购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固定金额计算。

TA 系统将投资者申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资金由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6.2.5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赎回上证 LOF 场内

份额所得的金额：

$$\text{赎回确认金额} = \sum (\text{有效明细赎回确认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text{赎回费} = \sum (\text{明细赎回费})$$

其中，对于单笔赎回明细：

$$\text{明细赎回费} = \text{有效明细赎回确认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A 系统将明细赎回费、赎回确认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赎回确认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6.2.6 本公司对上证 LOF 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或者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照申购、赎回申请当日交易单元与结算业务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流程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中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6.3 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

6.3.1 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深交所申报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申请；

（二）T 日日终，深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数

据发送至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深圳证券登记系统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检查不合格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在 T 日晚向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回报；检查合格的场内赎回份额，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在 T 日晚进行冻结处理。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深证 LOF 场内及场外的申购、赎回申请一并进行处理，生成交易待确认数据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相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据此进行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并将场内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发送至深圳证券登记系统；

（四）T+1 日下午，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根据场内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完成基金份额登记，生成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数据、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并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资金清算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五）T+2 日，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处理结果。

6.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深证 LOF 场内申购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如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也是该只深证 LOF 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申购费根据其场外申购费率计算。

6.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深证 LOF 场内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如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也是该只深证 LOF 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赎回费根据其场外赎回费率计算。

对于未设置按照实际持有时间计算赎回费的深证 LOF，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场内赎回惩罚性费用费率，如赎回的深证 LOF 场内份额实际持有天数不在场内赎回惩罚性费用分段区间内，则按照持有时间为一天取相应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6.3.4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申购所得的深证 LOF 场内份额：

$$\text{申购费} = \text{有效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有效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基金管理人设置了单笔申购费固定金额的，以上申购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固定金额计算。

TA 系统将投资者申购所得深证 LOF 场内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资金由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6.3.5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赎回深证 LOF 场内份额所得的金额：

$$\text{赎回确认金额} = \sum (\text{有效明细赎回确认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

$$\text{赎回费} = \sum (\text{明细赎回费})$$

其中，对于单笔赎回明细：

明细赎回费=有效明细赎回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对于未设置按照实际持有时间计算赎回费的深证 LOF，且当深证 LOF 场内份额实际持有天数在场内赎回惩罚性费用分段区间内的，明细赎回费计算如下：

明细赎回费=赎回明细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场内赎回惩罚性费用费率。

TA 系统将明细赎回费、赎回确认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赎回确认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6.3.6 本公司对深证 LOF 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或者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照申购、赎回申请当日交易单元与结算业务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深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流程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中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转托管

7.1 一般规定

7.1.1 LOF 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包含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分为场外份额系统内转托管以及场内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场外份额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 LOF 基金场外份额转托管到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者从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某一销售网点转托管到其他销售网点，或者从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某一交易账户转托管到其他交易账户）。场内份额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单元的深证 LOF 场内份额转托管到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单元（或者同一证券经营机构的其他托管单元）。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 LOF 基金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或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 LOF 基金场外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经营机构（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

7.1.2 LOF 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一组场内证券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7.1.3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规定时点前，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相关 LOF 基金的转托管业务开放状态等信息通过基金行情数据文件发送至 TA 系统。

对于上证 LOF，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转托管业务开放状态信息对该上证 LOF 的转托管业务进行控制，并将该文

件转发给上交所和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深证 LOF，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转托管业务开放状态信息对该深证 LOF 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场外份额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进行控制，并将该文件转发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如基金管理人需要对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进行业务控制，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7.1.4 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LOF 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 （一）基金权益分派 R-2 日至 R 日期间（R 日为权益登记日）；
- （二）处于质押、冻结等状态的 LOF 基金份额；
- （三）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1.5 对于 LOF 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统一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7.2 上证 LOF 转托管

7.2.1 上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投资者在申请办理上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代码，并确保其用于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

户已与拟转入的交易账户建立了绑定关系；

(二) 申请日(T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办理上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向上交所申报跨系统转托管申请；

(三) T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场内证券账户、基金代码、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零的整数份。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对有效申请进行相关份额锁定处理,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的申请将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记入投资者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四) T+1 日,TA 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发送至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对于转托管成功的,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完成场内份额变更登记处理。对于转托管失败的,上海证券登记系统进行相应场内份额解锁处理。

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证券经营机构。TA 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 T+2 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

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转托管成功的，可以在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

7.2.2 上证 LOF 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单元；

（二）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证 LOF 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三）T 日日终，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当日全部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代码、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零的整数份。TA 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的申请记减投资者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证 LOF 份额；

（四）T+1 日，TA 系统将合格的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申请转为过户指令发送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对过户指令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合格的申请，将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记入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申请，上海证券登记系统不执行场内份额登记，TA 系统对相关份额回冲记入转出方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上海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证券经营机构。TA 系统

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 T+2 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转托管成功的，可以在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

7.3 深证 LOF 转托管

7.3.1 深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深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代码，并确保其用于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与拟转入的交易账户建立了绑定关系；

(二) 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办理深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向深交所申报跨系统转托管申请；

(三) T 日日终，深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深圳证券登记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场内证券账户、基金代码、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零的整数份。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对于有效申请，记减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中的相关份额，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并将场内转

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回报、场内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

TA 系统对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申请进行检查，对于合格的转托管申请，TA 系统将转入的深证 LOF 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四）T+1 日，TA 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T+2 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转托管成功的，可以在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深证 LOF 份额。

7.3.2 深证 LOF 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托管单元；

（二）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深证 LOF 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三）T 日日终，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当日全部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代码、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单元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零的整数份。TA 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

的申请记减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深证 LOF 份额；

（四）T+1 日，TA 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发送至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根据申请将转入的深证 LOF 份额记入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

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内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证券经营机构。TA 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T+2 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转托管成功的，可以在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深证 LOF 份额。

7.3.3 投资者办理深证 LOF 场内份额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应当按照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权益分派

8.1 LOF 基金场内份额的权益分派由相应市场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权益登记日(R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数据进行处理。

上证 LOF 场内份额权益分派应当采用现金红利分派方式，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深证 LOF 场内份额权益分派可以采用现金红利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

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8.2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 LOF 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时，应当在规定时点前将现金红利划入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确认其证券登记系统中登记的 LOF 基金现金红利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前一日完成对相关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总部以及本公司相关分公司，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说明现金红利派发延迟、暂停或者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划付现金红利、未履行及时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九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9.1 投资者持有的 LOF 基金场内份额因继承、向基金会捐赠、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以及质押登记、协助执法等业务，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9.2 投资者持有的 LOF 基金场内份额发生非交易过户业务的，过入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日期为该笔非交易过户业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处理完成日。

9.3 对于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司法冻结、部分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业务，本公司统一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对于深证 LOF 场内份额的质押、司法冻结业务，本公司统

一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处理。对于非交易过户、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业务，本公司统一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9.4 对于以下情形，相关 LOF 基金份额视同投资者连续持有，TA 系统及证券登记系统不更新相关份额的份额登记日期：

（一）LOF 基金份额发生跨系统转托管；

（二）持有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场内证券账户在上交所办理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的；

（三）深证 LOF 场内份额发生系统内转托管的；

（四）将 LOF 基金份额从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提交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者将 LOF 基金份额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返还至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的；

（五）《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经本公司认定的连续持有情形。

9.5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公司总部以及本公司相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 LOF 基金场外、场内份额的收盘、退出登记等业务。

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退出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深证 LOF 场内份额的收盘、退出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

相关规定办理。

9.6 深证 LOF 场内份额办理折算、拆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深证 LOF 场外份额办理折算、拆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确定折算、拆分后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份额数量及份额登记日期，并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据此完成相关份额登记处理。

深证 LOF 份额折算、拆分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暂停相关深证 LOF 产品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第十章 交收风险管理

10.1 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确保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可以足额完成交收。结算参与者参与 LOF 基金场内交易的，如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构成资金交收违约（透支）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10.2 LOF 基金的交易成交金额纳入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

第十一章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数据服务

11.1 LOF 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场内和场外份额明细、账户资料等相关数据资料由 TA 系统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

11.2 TA 系统于每日（T 日）晚间向基金管理人发送 LOF 基金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数据，包括：T 日与 LOF 基金相关的场内证券账户资料、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

11.3 TA 系统于每日（T 日）晚间以及次日下午向基金管理人发送 LOF 基金相关交易数据，包括：T 日与 LOF 基金场内、场外份额相关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数据，以及 T 日与上海场内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指定交易业务相关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变动数据。

11.4 TA 系统于每日（T 日）下午向基金管理人发送 LOF 基金相关基金份额对账数据，包括：T 日场内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 LOF 基金份额持有数据（不包括 T 日发起的交易申请导致的份额变动）。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以及开展实时申购、赎回业务的上海场内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不适用本指引。

上交所挂牌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办理。

在深交所挂牌进行认购、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及资管产品通过深交所进行场内份额转让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参照适用本指引。

12.2 对于采用 QDII 模式的 LOF 基金相关业务,《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除另有规定外,TA 系统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交互 LOF 基金相关数据文件,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

12.4 对于基金销售机构在同一日报送的业务申请,TA 系统按照业务类型分别进行处理,处理时不区分每笔业务申请的具体发生时点、申报时点,最终处理顺序以 TA 系统实际处理结果为准。

12.5 除特殊说明外,本指引所述日均指交易日。

12.6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 LOF 基金,适用本指引关于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7 LOF 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的费用标准收取。

12.8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12.9 本指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本公司与上交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中相关业务规定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同步废止。